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秀月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敘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之郵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